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郑志杰，男，1989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3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杰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23年12月6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。2023年12月2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123.4分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二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，均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杰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志杰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